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4) 粤 03 破 621 号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 粤 03 破 621 号】，指定管理人。

各债权人对该司享有债权的，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邮寄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邮箱地址：tdz_fdcb@163.com），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利息应计算至受理破产的前一日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进行补充分配，同时债权人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通知。

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法院文书及债权申报版本材料（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2024）粤 03 破申 1092 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破 621 号《决定书》《公告》、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送达方式确认书及承诺书、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帆律师、姚钟婷律师 18566591520、1343370413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

